

對 2007/2008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 梁敏儀

本人覺得應該制訂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

香港管治失衡，部份原因是源於其政治體制在設計上存在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是必須，但並非香港政制改革唯一內容，必須要有其他配套改革才能成功。本人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有必要作較全面檢討，有時間表才能有目標，制定相關計劃。

本人贊成定下 2012 年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為爭取目標。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2007 年應該以大選舉團方式間接普選行政長官，增強行政長官認受性。

同意保留選舉委員會，但其絕大部分成員須由普選產生。建議選舉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	200 人
工商、社會服務、專業界等現有功能組別 加上例如一般勞工、婦女、長者等新組別，務求所有乎合地區直選選民資格的人士都分配有組別，有投票權選出可以代表他們階層的人進入選舉委員會	例如 1400 人 (名額按組別選民人數比例分配。 委員總人數可經分析實際組別情況及廣泛諮詢後再定)

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取得不少於 5% 和不多於 10% 委員的提名。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建議 2008 年增加立法會議席，直選與功能組別議席分別為 40 席。

建議檢討直選選區劃分，現時新界選區幅員太大，應再細分。建議每個選區不應超過 5 個議席。

現時不少功能組別的選民資格界定方法對行業的員工並不公平。以資訊科技界為例，7 萬多的從業員只有 4 千多的合資格選民，代表性何其低。絕大部分 IT 界從業員根本不知道如何可以登記成為資訊科技功能組別的合資格選民。必須對現時各個功能組別的組成及選民資格的界定方法作重新諮詢及檢討。

要求增加功能組別，加入例如一般勞工、婦女、長者等新組別，務求所有乎合地區直選選民資格的人士都分配有組別，有投票權選出可以代表他們階層的人進入立法會。簡單來說，所有合資格的選民都應該有 2 票，1 票是地區直選，1 票是功能組別。

要求取消分組點票。